

# 厦门市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厦府行复不〔2024〕943号

申请人：胡亚贤，男，1963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前山村280号，公民身份号码：350600196310064019。

被申请人：厦门市司法局，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丁贤志，局长。

本机关于2024年9月2日收到申请人胡亚贤的行政复议申请，请求：“1.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并确认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卢福东行为违法；2. 依法追究卢福东律师的法律责任”。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

2024年9月18日，福建省司法厅已经受理胡亚贤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同一《答复》不服提出的同一行政复议申请，因此，本机关不再重复受理。综上，申请人提出的以上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5日

